

昆山市钓鱼协会俱乐部管理办法

V1.0

为加强昆山市钓鱼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俱乐部的日常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昆山市钓鱼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本协会实施俱乐部会员制，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俱乐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遵守本协会章程及管理办法。
- 2) 在本市的优质渔具店、钓场或企事业单位。
- 3) 注重公共道德并严格遵守《昆山市垂钓行为规范》。

第二条：俱乐部申请程序

- 1) 符合条件的渔具店、钓场或企业，可向协会个人会员委员会申请注册俱乐部。
- 2) 对昆山钓鱼事业做出重大贡献的非本市企业，经批准，可发展为特邀俱乐部。
- 3) 对提出注册申请的俱乐部，经审核通过后，由协会备案并颁发俱乐部牌匾。
- 4) 俱乐部有权代表协会在指定的区域（类型）发展个人会员，发展个人会员时必须严格按协会个人会员入会要求及流程实施，俱乐部对其发展的个人会员质量负责。

第三条：俱乐部的权利

- 1) 俱乐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a) 经协会批准，可利用协会资源组织俱乐部活动。
 - b) 俱乐部组织的比赛，经协会批准，可向协会申请资源支持。
 - c) 俱乐部发展的个人会员拥有个人会员同等权力。（具体权利详见《昆山市钓鱼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 2) 俱乐部发展的个人会员同时享受俱乐部制订的增值服务，具体服务内容

由俱乐部自行确定并报个人会员委员会备案公示后执行。

第四条：俱乐部的义务

- 1) 遵守本协会章程。
- 2)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3)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和荣誉。
- 4)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任务。
- 5) 遵守《昆山市垂钓行为规范》。
- 6) 向本团体反应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 7) 按规定管理俱乐部发展个人会员，并协助个人会员完成年审登记工作。

第五条：俱乐部个人会员备案流程

- 1) 旗下个人会员流程参照协会个人会员入会流程执行。
- 2) 会员办理入会手续时，由俱乐部代表协会个人会员委员会直接办理，办理后由俱乐部统一将会员资料相关档案交个人会员委员会备档即可。

第六条：俱乐部年审考核

- 1) 俱乐部及旗下的俱乐部个人会员必须一并参加年审。
- 2) 俱乐部发展的所有个人会员年审通过率必须达到 80%以上，此俱乐部方可通过年审。
- 3) 俱乐部个人会员年审参照协会个人会员年审方案执行。
- 4) 俱乐部必须在会费到期前一个月缴纳俱乐部会费，逾期不缴会费的宽限期为一个月，超过一个月未缴会费的，取消俱乐部资格。
- 5) 年审不通过的俱乐部由个人会员委员会向秘书处提交取消俱乐部管理资格建议，由秘书处负责审查核实后向社会公示。
- 6) 被取消资格的俱乐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为俱乐部。
- 7) 被取消资格的俱乐部负责人，同时停止其在协会的所有职务、权利、义务。
- 8) 在俱乐部被取消后，俱乐部旗下个人会员由协会个人会员委员会统一接管。

第七条：附则

- 1) 俱乐部如有违反本办法或严重损害本协会名誉的，经由个人会员委员会提出，秘书处办公会议表决通过，可以暂停俱乐部管理资格或除名。除名后永久不得再次加入本协会。
- 2) 俱乐部负责人退会、被暂停或被除名后，其在本协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 3) 本办法解释权归昆山市钓鱼协会个人会员委员会所有。